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自願性公告

成立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此乃本公司發出之自願性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大和（中國）就成立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寶業大和，簽訂合作協定。共同控制實體將主要從事工業化住宅構件的生產、銷售、施工和設計諮詢、研究和開發，以分享中國逐漸形成並日益擴大的對綠色、環保、節能的工業化住宅需求的廣闊市場。共同控制實體的營業期限為 15 年。

此乃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發出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大和房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大和（中國）**」），大和房屋工業株式會社（「**大和**」，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東京、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1925）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

國」) 成立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 寶業大和工業化住宅製造有限公司(「寶業大和」) 訂立共同控制實體合作協定(「合作協定」)。共同控制實體將主要從事工業化住宅構件的生產、銷售、施工和設計諮詢、研究和開發。共同控制實體的營業期限為 15 年。

合作協定

合作協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合同雙方	:	(a) 本公司 (b) 大和(中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大和(中國)及其最終受益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協力廠商。
共同控制實體擬定名稱	:	共同控制實體擬定名稱中文和英文分別為：寶業大和工業化住宅製造有限公司及 Baoye Daiwa Industrialised House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寶業大和的組織架構	:	本公司及大和(中國)分別擁有寶業大和 50% 的股權。寶業大和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同時其財務業績將作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帳目，而不被合併到本集團亦或大和之財務報表。
業務範圍	:	寶業大和將主要從事工業化住宅構件的生產、銷售、施工和設計諮詢、研究和開發。
註冊資金	:	寶業大和總註冊資金為人民幣一億元，分別由本

		公司出資人民幣五千萬元，大和（中國）出資人民幣五千萬元。
經營期限	:	自共同控制實體成立當日起十五年。
寶業大和之董事會以及管理層架構	:	寶業大和董事會（「 共同控制實體董事會 」）將由八名董事組成，本公司與大和（中國）分別有權委任四名董事。
		共同控制實體董事會成員、主席以及副主席的任期均為三年。
		本公司及大和（中國）均有權開除其各自所任命的董事，並在提前 30 天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之後，有權任命新的董事。
		寶業大和的日常經營及管理工作將由本公司及大和（中國）所提名的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監督管理。
利潤或虧損分配	:	本公司與大和（中國）將分別按其各自所出的註冊資金比例分配寶業大和的利潤或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成立目的

自 2006 年 3 月，本公司與大和在工業化住宅技術開發方面建立戰略合作關係，積極開展各項適合中國市場的工業化住宅的研究工作，取得多項科研成果並得到實際應用。其中，由雙方共同研發的「分層裝配式輕鋼結構」低層工業化住宅被認定已達到國際先進水準。

為進一步加強合作，將研發成果充分地運用到實際開發中，以期分享中國逐漸形成並日益擴大的對綠色、節能、環保的工業化住宅需求的廣闊市場，雙方共同出資合作成立共同控制實體，從事工業化住宅構件的生產、銷售、施工和設計諮詢、研究和開發。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現有住宅產業化業務的能力，提高住宅產業化業務的市場份額，使雙方在技術上、經濟上都達致雙贏的局面。

概述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成立共同控制實體之合作協定不構成須於披露的交易或者關聯交易。本公司自願披露此公告，旨在讓其股東及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最新發展之動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 浙江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林先生、高紀明先生、高君先生及金吉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賢明先生、王幼卿先生及趙如龍先生。

* 僅供識別